

最高法通报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主要成效

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现有33.2万余人

□ 本报记者 张晨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六场,通报党的十八以来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主要成效,发布《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实践》以及“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

参审人数比2013年扩大近3倍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形式。”发布会上,最高法政治部主任马世忠介绍,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现有33.2万余人,比2013年扩大了近3倍。

统计显示,从2018年4月人民陪审员法正式颁布以来,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人民陪审员共参审刑事案件215万余件、民事案件879万余件、行政案件78万余件,其中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7人合议庭审结涉及群众利益、公共利益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23万余件。

马世忠表示,人民陪审员法合理界定并适当扩大了人民陪审员的参审范围,配套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了人民陪审员参审活动。全国法院严格落实个案随机抽取机制,兼顾不同类型案件审理的需要,探索特殊案件分类随机抽取机制,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各项参审权利,实现由注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向重视参审“质量”转变。各地人民法院有序运行3人合议庭及7人合议庭两种参

判组织模式,在7人合议庭中妥善区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细化7人合议庭事实问题清单制度,强化法官指引提示义务,引导人民陪审员深度参审。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全国人民陪审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审各类案件1173万余件,涌现了一批忠实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参审作用的优秀人民陪审员,案件审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

248万余名通过随机抽选产生

为充分展现新时代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重大改革成果和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最高法起草形成《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实践》(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严格把握人民陪审员法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规定的选任条件,扩大选任范围,严格执行选任程序,认真落实“一升一降”和“两个随机”,“一升一降”即将人民陪审员年龄从23周岁提升至28周岁,文化程度从大专以上降低至高中以上;“两个随机”即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报告显示,人民陪审员的来源更加广泛,结构更加合理,代表性进一步增强,司法民主的覆盖面大大拓宽。其中,男性占53.9%,女性占46.1%;高中及以上学历占88.3%;企事业单位人员占41.7%,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占36.4%,农民及无固定职业人员占21.9%。

当前,全国248万余名人民陪审员通过随机抽选产生。随机抽选成为人民陪审员的

主要来源,以随机抽选为主体,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为有益补充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新机制全面铺开,人民陪审员选任理念由原先的“方便”“好用”逐步向“广泛”“随机”转变,一大批通民意、知民情、接地气的群众进入人民陪审员队伍。

最高法政治部主任叶健说:“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审判实践,加强研究论证,细化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审时法官指引的原则方式、语言表达、时间阶段、救济途径,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官指引机制,探索完善事实问题清单参考样式,进一步推动人民陪审员参审由‘简单坐堂’向‘深度参审’转变。”

充分发挥陪审员实质参审作用

今天还同时发布“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这是人民陪审员法颁布以来,最高法首次集中发布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其中,刑事案件3个、民事案件4个、行政案件3个;7人合议庭案例6个,3人合议庭案例4个,突出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实质参审作用,凸显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

10件案例中,人民陪审员参加7人合议庭审理“3·07”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位列其中。这起案件系长江保护法实施后仍顶风作案的一起严重破坏长江生态资源案件。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辖,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挂牌督办,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合议时,人民陪审员就采砂监管等行业技术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并与合议庭其他

成员充分讨论,就案件事实部分结合庭审感受发表意见,指出被告人的行为直接导致案发长江水域生态系统受损,对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和帮助,该观点被合议庭采纳。

“这次评选的十大典型案例涵盖侵犯烈士名誉公益诉讼、知识产权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涉农买卖合同纠纷、环境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审判等多类案件,案件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较大,审理过程突出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实质参审作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和典型性。”叶健介绍说,这是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忠实参审履职、充分发挥作用的生动展现,也是法官积极指引人民陪审员形成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本次发布案例中的人民陪审员涉及各行各业,有企业职工、农民、教师、社区工作者、电视台编辑、行政管理人,有随机抽取参审的,有从具有专业知识人民陪审员库中抽取的,有的结合本地区社会生活经验,将朴素价值观与常情常理融入参审履职过程中,有的结合专业知识,与法官形成优势互补。发布案例中人民陪审员积极行使法律赋予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参审准备,在庭审合议中敢发言会发言,延伸进行法治宣传,案件审理取得良好效果,增进了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了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血肉联系。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本报讯 记者章兴成 通讯员韦宝宝 近日,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安新县检察院办理的首例公民个人信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021年1月5日至12月6日,张某在代理移动通信业务期间,利用客户个人信息用于注册软件账号牟利,共获利7899.5元。案发后,安新县检察院对张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2年8月2日,安新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某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支持,责令张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公共利益损失7899.5元。

安新检察院首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附民公益诉讼



为方便群众,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针对涉农纠纷案件开辟了“绿色通道”,法官通过上门立案、上门调解、上门开庭等工作方式,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司法服务。图为10月11日,该院法官上门调解一起涉农纠纷案后,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

本报通讯员 黄宪伟 摄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周扬:善打硬战的铁血民警

魏晶晶:像水晶一样璀璨



还是一名年轻治安联防队员的周扬,正和队友在市区巡逻,“那边路口两个人在干什么?我去看看。”直觉告诉他,这两名形迹可疑的男子“有问题”。周扬一个箭步截住两人,不料其中一名男子把手伸进车篮拿出了一把手枪,周扬一边大喊着“有枪”一边冲向歹徒。一声枪响,响彻夜空,周扬感到右大腿剧烈疼痛,他咬着牙与歹徒搏斗,夺下了枪支,赶来队友们将两名歹徒制伏。经查,这两名歹徒当晚欲在温州市区持枪抢劫,却被“火眼金睛”的周扬识破。

这一枪,导致周扬的右腿骨粉碎性骨折,被打上30厘米的钢板和9个螺丝钉。伤愈后的周扬被特招进入公安队伍,他主动提出要去他向往的刑侦大队工作。

2008年,辖区内发生一起绑架案,一名女子被绑架到一辆轿车上。当时已调至便衣侦查大队的周扬接到指令后,迅速和队员们赶到现场,精心制订营救救人质方案。经过谈判,歹徒“拿到”了10万元现金,用刀胁迫受害人驱车逃跑至一个十字路口,下车便想混入周围群众。周扬抓住机会,和另一名队员骑摩托车从前方截住歹徒,周扬直接举枪瞄准嫌疑人的“不准动,警察!”歹徒当时就被震慑住了,周扬和同事们迅速制伏歹徒,周围群众纷纷拍手叫好。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时任鹿城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教导员的周扬带领大队200多名民辅警坚守在城乡卡口、医院隔离区、城区警务站等抗疫一线阵地,以敢打硬战、善打硬战的优良作风,高效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

泡满用来提神的热茶,同事新送的喜糖还没开封……一切都是她走时的样子。魏晶晶从事司法工作14年,始终把依法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放在心中,抓在手上,用她短暂的一生诠释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一家生产防火门的企业因被拖欠工程款将某公司诉至六安中院。开庭时,被告拒不承认。庭审一结束,魏晶晶跟着原被告一起挨家挨户数防火门的数量,一共走了1107家。确定防火门数量后,被告再也无法抵赖,双方被魏晶晶的公正和耐心打动,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魏晶晶曾说过:“每一份公正判决,每一个司法程序的公开透明都是建设司法公信。”据统计,自从2015年3月担任助理审判员以来,到2020年12月10日,魏晶晶共主审案件891件,其中调解137件,参加合议庭审案2596件。

“不记得加了多少班,也不记得多少个周末是在办公室度过。曾在夜深人静时迷茫,曾在成堆的卷宗中崩溃,也曾被疲劳压弯了腰。但我从未后悔成为一名法官,不敢有丝毫的懈怠,一次又一次咬牙坚持下来,只为了心中的天平,只为了笑容可以在化解矛盾纠纷时绽放。”魏晶晶在一份总结里写道,“我珍惜自己的人格和声誉,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从未吃过当事人一顿饭,从未收过当事人一分钱,身着法袍,无愧于心。”

2020年12月10日下午3时左右,魏晶晶准备去开庭时,突发心脏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因公殉职,年仅37岁。电脑桌上放着没写完的判决书,堆满案卷的办公桌上有个记事本,里面记录的开庭排期已排到2021年1月7日,御寒的棉衣搭在椅子扶手上,大保温杯里

□ 本报记者 张晨 范天娇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侯 鹏

结合区域特点,做出检察特色,让法律监督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今年初,就任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之后,匡正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洪山区辖区高校35所,在校大学生超过60万人,洪山区委、区政府很早就提出建设“大学之城”的想法。

综合考虑,洪山区检察院将打造品牌特色检察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司法保护上。

这个着力点,与十年前,洪山区检察院“秦雨工作室”的建设初衷不谋而合。为未检工作而设,又不囿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积极向在校大学生这类“年龄向成年靠近,心智尚未成熟”的特殊人群延伸。

从无到有

“秦雨工作室”创办之初,洪山区检察院就把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司法保护一体化集成。

“我们一方面是考虑高校较多的区情,另一方面是在办案中意识到了在校大学生群体的特殊性。”洪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秦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1999年12月,秦雨参加“少案组”,开始从事青少年刑事检察工作。她逐渐意识到,办理涉青少年刑事案件后,帮教、帮扶有待进一步延伸。

2012年9月,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基础上,洪山区检察院成立“秦雨工作室”,确立“心手相连,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理念,专职办理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2013年,洪山区检察院联合辖区高校成立武汉市洪山区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协会。

“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在校大学生走上犯罪歧途,令人惋惜、痛心、防范,减少大学生犯罪,关键在于预防。”受邀为湖北省各大高校团委书记作大学生犯罪预防宣讲会上,“秦雨工作室”团队成员、洪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凤说。

如今,洪山区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召开联席会议,举办“法治宣传月”活动等方式,推动辖区在校大学生犯罪率逐年下降,助力高校综合治理能力提升。

为适应新形势,“秦雨工作室”还创办湖北省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业网站“象牙塔的守望”,通过推出“三分钟”系列普法动画,打造“指尖上的法治课”“秦雨有话说”等普法专栏,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创大学生犯罪预防及帮教工作的新模式。

从小到大

面对“秦雨工作室”检察官的回访,小铭(化名)兴奋地分享了自己已在社区当抗疫志愿者的经历。

小铭是武汉一所职业学校学生,因琐事与他人产生言语冲突,继而持械追逐殴打他人。经详细社会调查,检察官发现,小铭因父母疏于管教,叛逆期的他结识了一些社会青年,此次事件,就是他交友不慎,一时冲动导致的。

鉴于小铭为初犯、偶犯,认罪态度好,其父亲也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机关最终对小铭作出不予捕决定。检察官还为小铭制定了精准帮教计划,进行亲情修复和心理疏导。“我们的每个决定都关系着一个孩子的未来。挽救一个孩子的同时,可以挽救一个家庭,不能‘就案办案’。”匡正说。

“秦雨工作室”建立对被害人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对被害人家庭开展亲职教育,定期回访的整套工作机制,落实“一站式”救助。

2021年8月,洪山区检察院被确定为武汉市首批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试点单位。据统计,成立至今,“秦雨工作室”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2100余件,1000余名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2020年10月,洪山区检察院对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审查起诉大学生犯罪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对加强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们希望通过自身努力,尽量避免‘未出校门,就进牢门’的悲剧发生。”秦雨说。

由点及面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要办案救人,更要预防犯罪,加强源头治理,努力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衔接。”作为湖北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秦雨工作室”从未停止思索、实践。

对辖区大中学校周边15家眼镜店实地走访排查中,发现个别眼镜店存在无证经营行为,洪山区检察院采取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的形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切实守护青少年“眼睛上的安全”。

自最高人民法院从2018年确定并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以来,“秦雨工作室”推动“未检”保护从单一刑事司法保护向“四大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合力保护、全社会共同保护转变,对影响危害未成年人及在校大学生身心健康,侵犯其公共利益的案件集中办理,防止单打独斗,各管一段,全方位构筑立体防控机制。

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越久,“秦雨工作室”的检察官越感觉到“有做不完的工作”:如果只办几件案子,根本体现不了价值,主要是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实效。

如今,“秦雨工作室”的检察官们正在洪山区检察院支持下,继续探索新时代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的新路子。

“做孩子的工作,路会越来越宽。”回望十年路,李凤说。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上接第一版 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敬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山东各地法院结合实际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法院文化品牌,涵养法院队伍,厚植文化底蕴。济宁法院发挥儒家文化发源地、孔孟之乡的地缘优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和为贵”法院文化品牌,为济宁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思想引领、精神激励和文化滋养;滨州法院打造“四有”法官文化品牌,将“有理想、有担当、有实绩、有正气”作为好法官的选拔标准,鲜明树立了重风骨重素质重实绩的评选导向,让“一个人”带动“一群人”,“一群人”聚合“全部人”,推动滨州法院政治生态、精神风貌、队伍素质不断向好;新泰法院把法官文学创作作为文化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升干警“精气神”,陶冶道德情操,弘扬法治精神。

履职担当践行为民情怀

今年1月至2月,省高院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其间,全省法院共拘传4418人,拘留259人,给予369名当事人52413万元救助资金。

「做孩子的工作,路会越来越宽」 湖北武汉洪山检察「秦雨工作室」十年风雨路

实践中,山东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实施12项配套措施,用法治化手段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市场出清和重整救治作用,一批企业重整成功,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用法守护绿水青山,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生态环境资源一审案件65317件,其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450件,在黄河水务部门设立黄河巡回审判工作室20处,建立司法修复基地16处,审理泰山、昆嵛山等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盗伐、滥伐林木、破坏重点保护植物案件327件,助力提升植物物种多样性,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多元解纷降增量,万人起诉率,诉前调解,总对总”诉调对接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案件审理、“黑财”清缴等15项工作机制,建立院长带头办案机制,坚决贯彻依法从严方针,坚持“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依法惩处一批作恶多端的“村霸”“海霸”“路霸”“菜霸”,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自主研发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当事人立案、交费、递交材料和法官阅卷、庭审等均可在网上办理,实现疫情期间“审判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动山东法院整体工作‘走在前、开新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更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审判执行工作开展,以审判执行工作成效检验队伍建设成果。”